

2016 年

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预算单位构成及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及其他

第一部分 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我中心主要履行的公共职能包括：

- 1、宣传普及科学的家庭教育知识和方法，指导规范全市家庭教育工作。
- 2、指导各类家长学校，组织实施对家长学校的评估考核、表彰和培育先进典型。
- 3、组织开展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开展家庭教育调查研究。
- 4、培养家庭教育工作队伍，编印家庭教育教材读本。
- 5、开展特殊背景家庭教育帮扶工作，扶持农村和流动人口家庭教育工作。

二、预算单位构成及机构设置

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成立于 2011 年，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管单位为中山市妇女联合会，无下设机构，事业编制数 4 名，在职人员 4 名，其中主任 1 名。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6 年预算	项目	2016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07.79	一、基本支出	78.16
一般公共预算	107.79	二、项目支出	29.63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7.79	本年支出合计	107.79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7.79	支出总计	107.79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07.79
一般公共预算	107.79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7.79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入总计	107.79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78.16
工资福利支出	56.77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3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29.63
日常运转类项目	10.63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00
其他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19.00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107.79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107.79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6 年预算	项目	2016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7.79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0.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0.04	本年支出合计	110.04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2016 年预算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7.79	78.16	29.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79	78.16	29.63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07.79	78.16	29.63
2012950	事业运行	78.16	78.16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9.63	0.00	29.63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6 年预算
合计		78.16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0.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0.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0.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0.0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06]伙食补助费	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00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0.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0.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0.00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0.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0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56.77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27.89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3.2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3]奖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4]社会保障缴费	9.75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11.58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4.35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6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办公费	3.8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2]印刷费	0.36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5]水费	0.6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6]电费	3.4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3]维修（护）费	0.2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7]公务接待费	0.6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6]劳务费	0.6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8]工会经费	0.37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9]福利费	0.86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9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6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3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抚恤金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生活补助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医疗费补助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1.60
[50905]离退休费	[30301]离休费	0.00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0.00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3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6 年预算
合计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06]伙食补助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50301]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1]房屋建筑物购建	
[50303]公务用车购置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307]大型修缮	[31006]大型修缮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办公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4]租赁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6]培训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6]劳务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医疗费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备注：由于本年为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未编制项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因此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预算
行政经费	0.00
“三公”经费	2.6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2.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60

备注：本单位是一类公益事业单位，没有行政经费。

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上述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表 9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2016 年预算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备注：本单位 2016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 10

2016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单位：万
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77	56.77	56.77	0.00	0.00	0.00	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6	14.16	14.16	0.00	0.00	0.00	0.00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3	7.23	7.23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8.16	78.16	78.16	0.00	0.00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 2016 年收入预算 107.78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73 万元，增长 18.4%，主要原因是根据事业单位工资福利改革相关政策，相应增加人员经费；2016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107.78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73 万元，增长 18.4%，主要原因是根据事业单位工资福利改革相关政策，相应增加人员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6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2.6 万元，比去年增加安排 2.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从 2014 年 3 月份开始财务独立核算，2014-2015 年“三公”经费安排为 0 元，2016 年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2 万元，比去年增加 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从 2014 年 3 月份开始财务独立核算，2014-2015 年“三公”经费安排为 0 元，2016 年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与去年相比无增减；公务接待 0.6 万元，比去年增加 0.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从 2014 年 3 月份开始财务独立核算，2014-2015 年“三公”经费安排为 0 元，2016 年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安排公务接待经费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安排 14.16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0.7 万元，增长 5.2%，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属行政事业单位业务用房和租赁公有物业审批联席会议纪要（一）》文件精神，竹苑新村文竹街 4 号物业 3 楼作为我中心新办公场所，2016 年准备投入使用，因此相应增加运行经费。其中办公费 3.8 万元、印刷费 0.37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差旅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福利费 0.86 万元，日常维修费 0.2 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 0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 万元，劳务费 0.6 万元，工会经费 0.37 万元，其他交通费 0.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6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6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3.98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9.48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4.5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没有公务用车或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6 年，本中心没有预算绩效批复。

七、其他

（一）财税政策和规章制度

本单位无对外公开的财税政策和规章制度。

（二）专项资金信息公开

本单位 2016 年度没有专项资金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及其他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